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雙溪村、新基村、三港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雙溪村、新基村、三港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塡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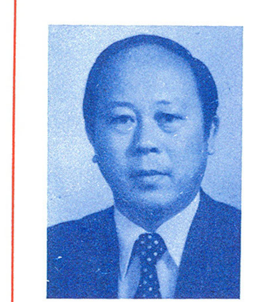	游祥輝	五十三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商	雙溪鄉雙溪村太平路六十七號	學歷：(一)台北縣雙溪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經歷：在台北縣雙溪鄉雙溪村太平路六十七號經營祥安西藥房	一、不辭辛勞竭誠為民服務。 二、督促鄉公所重視社會福利措施及貧民救助工作改善民眾生活。 三、督促鄉公所厲行便民措施謀求鄉民福利。 四、提示國民生活水準爭取社區建設，消除髒亂，使鄉村都市化。 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應民意，以大眾利益為依歸。
第一選舉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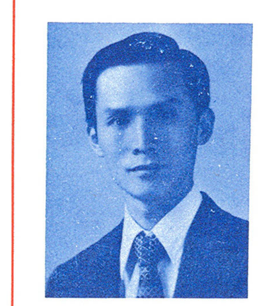	連福田	三十三	男	台灣	中國國民黨	商	雙溪鄉雙溪村太平埈四號	學歷：省立瑞芳工業職業學校高中土木科畢業。後幹班九十三期結業。 經歷：國昌美術社負責人、雙溪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救國團雙溪團委會組長。	清清白白的做人，實實在在的做事，一心一意為服務雙溪而努力。 一、建立政府與民眾的時代新橋樑。 二、為民眾做最好的服務。 三、重視雙溪的前途與發展。 四、敦促地方發展觀光遊樂事業，增加地方收入。 五、協助民眾監督政府，使我們的政治更理想，建設更發達。 六、重視鄉村都市化，使人人的生活更美滿更幸福。 七、敦促政府開發對外交通道路，發展工商，增加就業機會。
第一選舉區	3		謝如川	四十一	男	台灣省	無	自農	雙溪鄉三港村雙澳路三十三號	學歷：雙溪國小畢業、縣立雙溪初中畢業、高商肄業、海軍陸戰士校第三十三期畢業。 經歷：後備軍人班長、榮利貨運司機南華貨運司機、機永徠貨運司機、員宏貨運司機、基隆客運司機、自農等。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施地方自治。 二、以鄉民福祉為民眾努力的目標。 三、促請政府，厚植復國建國的力量，繁榮社會經濟，提高國民所得。 四、發掘主動問題，隨時反應民情，解決民困為民喉舌。 五、發展偏遠地區，積極開闢產業道路，以便產物運輸而利百姓。 六、促請水利局，隨時注意，水道不通儘快設法改進，以利農民。
第一選舉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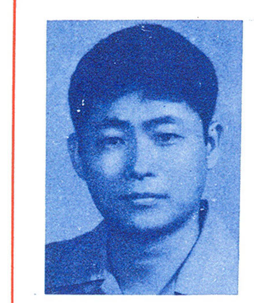	李添貴	四十四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雙溪鄉新基村中路六十二號	學歷：雙溪國校畢業、雙溪初中畢業、豫草高商畢業。 經歷：(一)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十一屆代表。(二)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屆黨團書記。(三)雙溪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四)雙溪服務分社常務理事。(五)雙溪鑛業公司總務課長。(六)金崧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七)喬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恪遵 國父遺教、實踐 蔣公遺訓。 二、促進本鄉對外各公路早日開闢完成以繁榮地方。 三、促進加速開闢本鄉觀光地區吸收遊客。 四、爭取早日開業九份坑通往三港村產業道路。 五、爭取早日貫通新基村地道，以利九份坑地帶居民通行。 六、不辭勞苦，竭誠為民服務。
第一選舉區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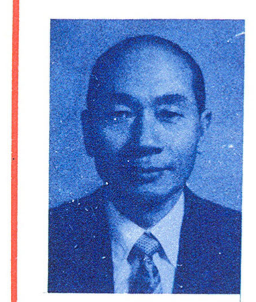	簡佳成	五十八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雙溪鄉雙溪村內挖路五號	學歷：雙溪國小畢業。 經歷：雙溪鄉民代表會代表。雙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雙溪國中家長會會長。台北縣義消警察大隊瑞芳中隊、副中隊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遵守國家政策。 三、公公正正為大家服務。 四、誠誠懇懇為大家謀福利。 五、不貪私利，眞眞實實為社會服務。

貳、雙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雙溪村	1		簡坤生	五十六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雙溪鄉雙溪村十六鄰太平路六十號	學歷：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經歷：台北縣警察局一等警員於六十一年八月一日退休。現自耕農兼營木材商。	一、擁護政府、奉行政令、犧牲奉獻、盡心盡力、任勞任怨，竭誠為村民服務。 二、促請鄉公所重視本村各項建設，加強美化環境衛生，提高村民生活品質，達到安和樂利的模範村。 三、協助鄉公所辦好本村基層建設，改善排水溝，維護巷道基礎工程，爭取路燈裝設，消除死角，促進社區發展，繁榮地方。
雙溪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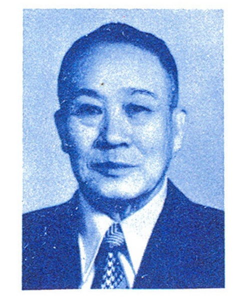	連德春	七十二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雙溪鄉雙溪村大同街十號	學歷：雙溪國小畢業。 經歷：雙溪村長三屆。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遵守國家政策。 三、為社會謀福利，為公服務。
新基村	1		連松輝	四十八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工	雙溪鄉新基村九鄰北街四十四號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 經歷：新基村村長、新基社區理事長、瑞芳區道教會副會長、南天宮管理人、雙溪鄉民防團分團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 蔣公遺訓，貫徹反共復國國策。 二、貫徹中央政策，宏揚民主政治，確實為民服務。 三、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蘊蓄蓬勃朝氣。 四、推行新社會運動，力行勤儉生活，革新社會風氣，使村民安和樂利，快快樂樂。
三港村	1		朱慶雲	六十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礦工	雙溪鄉三港村四鄰三港十一號	學歷：識字。 經歷：雙溪國小學生家長會常務委員、慈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朱、嚴宗親會代表。	一、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二、任勞任怨，為村民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三、地方小路巷道駁埃，爭取建設。 四、爭取路燈以策行道安全。 五、公平處事，坦誠為公。
三港村	2		謝得和	五十五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雙溪鄉三港村四鄰雙澳五十七號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村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謀求村民福利。 二、熱心為民服務，協助解決困難。
三港村	3		廖孝一	三十八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雙溪鄉三港村竹林路二號	學歷：雙溪國小畢業。 經歷：(一)大菊紡織廠任職四年。(二)魚行煤礦任職四年。(三)台陽水泥公司任職三年。(四)瑞三煤礦任職至今。	一、奉行三民主義。 二、貫徹政府政令。 三、誠懇為民服務。 四、促進地方繁榮。 五、爭取早日拓寬雙澳公路。 六、增闢產業道路。
三港村	4		陳秋風	五十二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雙溪鄉三港村雙澳路六十二號	學歷： 經歷：(一)三港村慈安宮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主任委員。(二)第三屆常務監察委員。(三)雙溪鄉民眾服務分社第五分部第二小組小組長。(四)義勇警察雙溪分隊副小組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先總統 蔣公遺訓。 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以達安和樂利社會。 三、爭取農業發展、促進地方建設。 四、便利民眾、竭誠為民服務。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民代表及村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汚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鄉民代表選票為白色。
二、村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鞏固憲政基礎　宏揚法治精神